

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誠聘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(2024-11-22 截止)

- 一、本校工業設計學系誠聘專任助理教授1名(助理教授以上)，從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工作，預定起聘日期為民國114年2月1日。
- 二、應徵資格：
 - (一) 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位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者。
 - (二) 具設計相關之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。
 - (三) 可教授產品設計、人因設計、未來設計等設計專業課程。
 - (四) 能執行設計研究與執行跨領域專案。
 - (五) 協助系上行政事務或主管交辦工作事項等。
- 三、應徵文件(以A4紙張彙整，相關文件請攜帶正本核驗，核驗後發還)：
 - (一)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。
 - (二) 個人履歷表(附照片)、近五年學術著作目錄與自傳。
 - (三) 學經歷證件影本：大學、碩士、博士等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本(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、經歷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，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)，如畢業證書及學位總成績證明非英語，係其他國家語言，請附上中文譯本)。應屆畢業者請檢附指導教授證明並註明預計畢業日期。
 - (四) 履歷表(附兩吋照片一張)、自傳(含大學以上學經歷、專長)、歷年學術研究著作目錄、歷年研究計畫清單、未來三年研究方向計畫簡述、可授課程清單、個人作品集、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 - (五) 獲獎紀錄、設計作品集、個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競賽之經歷、創新創業育成相關經驗。
 - (六) 博士論文摘要及重要期刊著作全文。
 - (七) 未來三年研究方向簡述、可授課程之教學計畫書(本系課程參閱本系網址)。
 - (八) 各類證書影本(如：教師證書、國家考試證書、業界服務經歷證明……等)。(無可免附)
 - (九) 其他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。
- 四、面試：
 - (一) 書面審查通過者，須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面試。
 - (二) 面試時間另行通知。
 - (三) 經甄選、決選、及各級教評會通過者，預計自114年2月1日或按實際時間起聘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3年11月22日止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
- 六、收件地址：掛號寄至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0號 工業設計學系收。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應徵教師」，相關應徵資料恕不退還，亦不接受傳真或以電子郵件方式收件。
- 七、聯絡人：工業設計學系助理蘇靜宣小姐
02-2182-2928轉6720
E-mail: chsu@gm.ttu.edu.tw。
工設系網址：<http://id.ttu.edu.tw>